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SZX-YH-2026-014

分标： C 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长大桥梁结构健康
监测系统平台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
展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报部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20-JGJD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7932M

住所地：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公路大厦

乙方（中标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597XR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平台，包括（1）应用系统升级改造（2）应用系统功能升级开发（3）基础支撑平台（4）实现与部级系统以及各运营公司数据的互联互通，确保报部数据的传输稳定高效。	1	项	1066926.00	106692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106692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3、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设计文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并提交详细设计方案并经甲方核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升级改造的相关要求后，并经甲方确认，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 20% 的合同款。

年度支付金额不超过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当年预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在次年预算金额中支付。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方案

提交、系统开发、部署、联调、整改、验收配合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差价、数据恢复费用、第三方服务费、行政追责损失等),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2、乙方交付的系统、服务或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阶段款项,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10.1 款追究乙方逾期及解约责任:

(1) 系统功能、性能、接口、兼容性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或经甲方确认的详细设计方案;

(2) 未按约定实现与部级系统及各运营公司数据的互联互通,或报部数据传输不稳定、不完整、超时超标;

(3) 未通过甲方组织或认可的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评估等相关测评且经整改仍不通过;

(4) 在质保期内同一功能性或严重性 BUG 经两次修复仍不能正常运行,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限(30 分钟响应、2 小时确认方案、8 小时修复)内完成修复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

因乙方系统存在重大缺陷、隐瞒已知 BUG 或未按约定进行测试即上线,导致甲方原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数据错误、丢失或泄露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恢复、承担全部数据恢复及相关应急处理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3、乙方在数据迁移、对接、开发、测试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关于"本地开发、禁止远程开发""数据备份""保密信息保护"等约定的,或发生数据丢失、泄露、非法外传、未授权访问等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保密协议》进一步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含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全部源代码、完整技术文档、设计文件、测试报告或未按约定保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6、质保期内乙方未按附件售后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或修复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派员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如有)或后续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代工费、测评复测费、数据恢复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质保金(如有)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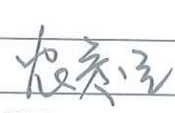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采购需求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6 号	单位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 6 号；（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7	电话：0771-23117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40 5050 0682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7